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7-6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工业园PDH装置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检修计划，本公司烟台工业园PDH装置（75万吨/年）将于2017年10月20日开始停车检修，预计检修20天左右。

烟台工业园其他石化产品装置及MDI一体化装置正常生产。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7-044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童伟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童伟刚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童伟刚先生在任期间，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童伟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0141 公告编号:临2017-11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童伟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童伟刚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童伟刚先生在任期间，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童伟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34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7-035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项规定。

会议对董事会以书面形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拟签署松海高架西延伸工2标(1K-17)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经参公与公开招标，公司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兴工程公司”）成为松海高架西延伸工2标(1K-17)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141,700,365.61万元。

同意浦兴工程公司与该项目中标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公路管理所及代建单位上海青浦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施工承包合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93 股票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7-09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于2017年10月17日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销信息的变更手续，变更了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2,017,365,965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1,294,740元。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17-04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17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6,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作为借款的质押物，质押期限为36个月。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是向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支付的贷款提供担保，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红豆集团具备偿债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红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保障公司股票质押安全。

截至目前，红豆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其中其质押本公司股份66,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12.41%，占公司总股本的9.08%。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7-09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等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7-02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7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鸿源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乐清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鸿源新源风力发电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产品期限:30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3、起息日:2017年10月16日

4、到期日:2017年10月15日

5、预计收益:0.5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17 股票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07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董事会决议相关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荣安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地产”）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浙0203民初8244号】及传票等诉讼材料。

二、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1、原告:陈艳,女,汉族,身份证号码:330205196004171823,住宁波市江北区天水家园11幢35号406室。

被告: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613号(14-12)。法定代表人:王芳,联系方式。

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撤销被告于2017年7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一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起诉状中所述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2017年7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一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议的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会议在做出董事会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根据章程所规定的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因故当保障各位董事基于会议内容能全面客观的发表意见,而在表达意见过程中其他董事会成员也应当知晓并有发表意见的权利。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享有上述权利。

但此次董事会在第一次现场董事会(2017年6月22日召开)关于对高管聘任(财务总监)存在重大分歧未形成会议决议,且又有对董监高等高管聘任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且原董监高约

约(也是董监高)对不再聘任其担任董秘却由董事长代行董秘职务明确存有不同意见等情形的情况下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无法充分沟通及相互意见的表达。这种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以传真方式表决显然无法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权利。且在本次董事会将各高管聘任安排在一个表决项中,使董事无法对每个高管的聘任进行逐项表决,而会议又采取了通讯表决的方式,无法保障董事充分表达表决意见,进行审慎,准确的投票。为此,深交所公司部也向被告发出(2017)第161号问询函。

综上,鉴于被告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股东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提出异议。

三、简要说明是否尚有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被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

五、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后经与原告沟通,对相关董事会会议事项进行了了解,原告于2017年9月18日主动申请撤诉,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准予撤诉。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17)浙0203民初8244号应诉通知书

3、撤诉申请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11 股票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7-058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先生主持,部分董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1、董事会对董事辞职的议案

2、董事会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董事会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董事会对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董事会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董事会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董事会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董事会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9、董事会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0、董事会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1、董事会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2、董事会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3、董事会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4、董事会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5、董事会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6、董事会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7、董事会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8、董事会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9、董事会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董事会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1、董事会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2、董事会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3、董事会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4、董事会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5、董事会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6、董事会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7、董事会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8、董事会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9、董事会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0、董事会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1、董事会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2、董事会对聘任公司财务